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426號

原告 吳郁亭

吳秉遠

黃若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 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蔡宗憲

蕭宇庭

陳郁涵 律師

參加人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政岳（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虹公司）前依據民國108年1月30日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擬具「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50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經

01 被告以103年12月25日北府城更字第1033422895號函核定確
02 定在案，並自103年12月31日起發布實施。嗣因被告於103年
03 9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04 盤檢討）第一階段」，全虹公司為避免鄰近5筆土地成為畸
05 零地，欲將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64-1、65-1、66-1、67-1及
06 68-1等地號土地一併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乃於104年12月3
07 0日擬具「變更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50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
08 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案）送請被告審議，
09 後經被告踐行公開展覽、公辦公聽會等程序，並召開都市更
10 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土地使用分區適用研商會
11 議及踐行聽證程序，旋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2 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被告乃以112年9月19日新北府城更字
13 第1124620517號函核定系爭事業計畫案。全虹公司復於113
14 年4月1日擬具「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50地號等36筆土地
15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向
16 被告申請報核，經被告踐行公開展覽、公辦公聽會、聽證等
17 程序，並召開114年7月25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4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被告乃以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
19 14464922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自
20 114年10月17日生效。原告3人為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
21 新單元範圍內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78、79、80、81及86地號
22 土地之共有人，原告等3人因對原處分不服，遂提起本件行
23 政訴訟。

24 三、查全虹公司為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實施者，亦為原處分之
25 相對人，本院如認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全虹公司權利或
26 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
27 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全虹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9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30 法 官 林常智

31 法 官 蔡鴻仁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萬可欣